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预算中包含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佳木斯市郊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共4个单位的汇总预算，佳木斯市郊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由于未独立核算原因与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合并编制部门预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及行政许可发放。指导并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及

权限内行政许可的审批、发证。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强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不含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主流媒体，下同)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组织区级监督抽查，按规定权限承担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十)负责权限内计量器具使用的监管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对标准化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标准化生产的团体、企业进行监管。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对区认证认可机构及认证认可资质、标识使用的监管。对认证认可机构应依法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五)负责对权限内药品经营许可及购买审批、依法监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登记事项变更、备案管理。对本辖

区内药品流通、使用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进行查验。

(十六)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对本辖区内药品流通、使用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进行查验，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监督责任主体对问题产品的召回，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发展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运用和规范交易及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的政策，促进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实施国家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全区物价(不含央企、国企垄断行业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下同)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价格(不含央企、国企垄断行业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下同)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价格改革计划和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物价监督检查，指导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组织物价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负责全区粮油盐务管理工作。对粮油盐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审核发放《粮食收购许可证》，对粮油(食用油，下同)盐市场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6个派出机构：（一）果品蔬菜批发管理所（副科级）（二）农副产品批发管理所（副科级）（三）莲江口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四）长青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五）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六）沿江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统一执法。负责个体、企业登记注册(不含外商投资企业，下同)监管执法。依法撤销或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及权限内行政许可。

3、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负责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不含公用企业不正当竞争，下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上级机关开展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办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

4、负责物价统一执法。负责价格(不含央企、国企垄断行业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下同)收费及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办价格(不含央企、国企垄断行业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下同)违法案件。

5、负责广告统一执法。负责广告行业(不含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主流媒体，下同)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办各类违法广告案件。

6、负责消费维权统一执法。负责消费领域经营行为的监督检

查工作，依法查办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案件。

7、负责商标统一执法。负责商标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办商标违法案件。

8、负责质量统一执法。负责产品质量、认证认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商品条码等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依法查办质量违法案件。

9、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含特殊食品、粮油、盐业、保健食品，下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

10、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11、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移交涉嫌犯罪案件。承办相关投诉举报核查处置工作。

12、受理12315、12331、12365、12358等投诉举报。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调解消费争议。

13、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工商登记、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登记、餐饮服务登记工作。

2. 协助主管部门对酒类专卖监管中的协查处理、现场检查、数据统计等行政辅助工作。

3. 承担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4. 承担区域内重大活动涉及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5. 承担企业登记信息查询、食品抽检公告等公共服务事项及

相关业务咨询指导工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

6. 完成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1.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受行政部门的委托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2.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支持合法权益受损害的消费者依法提起诉讼。

(二)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1. 负责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体私营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2.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三) 完成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所属3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纳入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1		17	
2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	行政	8	（一）办公室（二）法规股（三）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股（四）市场监督管理股（五）质量、计量、标准化股（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八）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股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3	佳木斯市郊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	2	事业	3	1. 综合指导宣传办公室。2. 投诉调解服务监督办公室。3. 个体私营
4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事业	4	1、一中队。2、二中队。3、三中队。4、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申诉举报中心。
5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2	事业	2	1. 综合服务办公室。2. 食品保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7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4.0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1.48	本年支出合计	1,411.4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411.48	支出总计	1,411.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11.48	1,411.48	1,41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1.48	1,411.48	1,41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01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1.48	1,411.48	1,41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11.48	1,160.27	251.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70	806.30	241.4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7.70	806.30	241.4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782.84	782.84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86	23.46	241.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9	213.19	9.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10	21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0	10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0	29.6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	2.09	9.8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	2.09	9.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2	84.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2	84.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2	84.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11.48	一、本年支出	1,41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77
		（四）住房保障支出	84.0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411.48	支出总计	1,411.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411. 48	1, 160. 27	1, 082. 63	77. 64	251. 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47. 70	806. 30	728. 66	77. 64	241. 4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 047. 70	806. 30	728. 66	77. 64	241. 40
2013801	行政运行	782. 84	782. 84	728. 66	54. 18	0. 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86	23. 46	0. 00	23. 46	241.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99	213. 19	213. 19	0. 00	9.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 10	211. 10	211. 1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60	75. 60	75. 6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90	105. 90	105. 9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60	29. 60	29. 6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89	2. 09	2. 09	0. 00	9. 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89	2. 09	2. 09	0. 00	9.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 77	56. 77	56. 77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 77	56. 77	56. 77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 77	56. 77	56. 77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 02	84. 02	84. 02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 02	84. 02	84. 02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 02	84. 02	84. 02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0.27	1,082.63	7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22	1,005.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4.77	364.7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64.77	364.7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6.61	266.61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1.46	251.4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15	15.15	0.00
30103	奖金	97.28	97.28	0.00
3010301	奖金	30.40	30.4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66.88	66.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90	105.9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0	29.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3	50.3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9.64	49.6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9	0.6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1	3.3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4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2	1.32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2.08	2.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02	84.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4	0.00	77.64
30201	办公费	13.09	0.00	13.09
30202	印刷费	5.50	0.00	5.50
30207	邮电费	2.68	0.00	2.6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68	0.00	2.68
30208	取暖费	3.93	0.00	3.9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93	0.00	3.93
30211	差旅费	2.50	0.0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2.40	0.00	2.4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40	0.00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3.66	0.00	13.66
30229	福利费	9.92	0.00	9.9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88	0.00	6.8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04	0.00	3.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6	0.00	23.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1	77.41	0.00
30302	退休费	75.60	75.6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8.58	68.5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7.02	7.0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	1.8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0	0.30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51	1.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206001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20
30201	办公费	12.70
30202	印刷费	26.50
30205	水费	0.80
3020501	办公水费	0.80
30206	电费	1.60
3020601	办公电费	1.60
30214	租赁费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0
30226	劳务费	3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51.20	25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15投诉举报奖励资金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12315投诉举报奖励资金，积极推进举报奖励制度落实。
全区公平竞争审查服 务费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区公平竞争审查服 务费，保障公平竞争。
企业及个体营业执 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小作坊、小餐饮核准证 等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企业及个体营业执 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 作坊、小餐饮核准证等。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 费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提高食品安全程度，保障 群众食品安全
开办企业刻制含芯片 印章费用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办企业刻制印章费 用（含芯片）印章费用
食品商户监管平台建 设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食品创城商户监管平 台建设经费，便于监管。
水电费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单位机关水电费运行 支出，总支出2.4万元
国贸及食品安全快速 检测保障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国贸及食品安全快速 检测保障经费，保障食品 安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及各类台账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购买创城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及各类台账，进行信息展示。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保障经费（含聘请法律顾问费）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保障经费，保障执法办案工作进行。
成立企业行政审批所需查询机、扫描仪等设备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佳市监联发【2024】14号文件，购买成立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所需设备.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残疾人就业率。
食安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食安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食品安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提高执法管理水平，提升执法能力，保障机构运行，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费用，保障食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定性		高中低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数量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	定性		高中低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定性		高中低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食品生产、流通监管满意度达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411.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1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4.62万元，增长32.3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局和交通局转隶到我单位在职23人，退休5人，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41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16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1.41万元，增长35.09%。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局和交通局转隶到我单位在职23人，退休5人，所以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251.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20万元，增长20.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成立企业行政审批需购买查询机、扫描仪等设备，二是增加开办企业刻制含芯片印章费用，三是增加全区公平竞争审查服务费四是人员增加，残疾人保证金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64万元，比上年增加14.47万元，增长22.91%，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局和交通局转隶到我单位在职23人，退休5人，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2.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6.7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	128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提高食品安全程度，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50万元，增长9.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使用年限过长，维修费用增加所以“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50万元，增长9.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使用年限过长，维修费用增加所以“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

金补记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